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0,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561,000**港元下跌約**6.6%**。

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0,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6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2**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14,971	13,684	30,420	32,561
銷售成本		(11,692)	(11,460)	(23,677)	(27,810)
毛利		3,279	2,224	6,743	4,751
其他收益	3	558	319	644	6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	(232)	(746)	(232)
行政開支		(13,909)	(10,599)	(29,062)	(21,541)
融資成本	5	(2,222)	(1,628)	(4,891)	(3,2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7	39	(7,543)	39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24	-	224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權益之虧損		(764)	-	(76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6	(257)	1,465	(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2,297)	(3,799)	(8,468)	(7,197)
除稅前虧損		(14,222)	(13,933)	(42,398)	(27,373)
稅項	6	(51)	-	2,028	1,508
期內虧損	7	(14,273)	(13,933)	(40,370)	(25,8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4,273)	(13,933)	(40,370)	(25,8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140)	-	(2,944)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313	(406)	261	(4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100)	(14,339)	(43,053)	(26,268)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248)	(13,044)	(40,096)	(24,36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	(889)	(274)	(1,504)
	(14,273)	(13,933)	(40,370)	(25,865)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157)	(13,479)	(42,913)	(24,67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	(860)	(140)	(1,598)
	(16,100)	(14,339)	(43,053)	(26,26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24)	(0.27)	(0.67)	(0.52)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849	6,791
投資物業		155,457	155,457
商譽		7,465	7,465
無形資產		3,877	4,6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642	73,17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921	3,814
可供出售投資	10	55,834	58,778
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778
		308,045	310,938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059	1,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113	36,57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5,118	45,444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2,932	2,7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162	79,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7	22,298
		148,541	187,5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19,393
		148,541	206,96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046	20,54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995	2,995
銀行借款	15	19,416	19,181
應付貸款		-	20,000
無擔保貸款		23,000	-
應付保證金貸款		22,890	16,768
可換股債券		-	31,551
應付或然代價		1,047	1,047
應付所得稅		259	200
		77,653	112,287
流動資產淨額			
		70,888	94,6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933	405,6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707	19,786
應付或然代價		1,929	1,929
遞延稅項負債		19,526	21,777
		42,162	43,492
淨資產			
		336,771	362,1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1,376	120,007
儲備		170,773	198,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149	318,1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622	43,998
權益總額		336,771	362,1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574	304,528	24,918	-	2,300	(8,029)	6,026	(192,687)	227,630	46,235	273,865
期內虧損	-	-	-	-	-	-	-	(24,361)	(24,361)	(1,504)	(25,8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309)	-	-	(309)	(94)	(4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09)	-	(24,361)	(24,670)	(1,598)	(26,268)
配售新股份(附註16)	8,400	33,600	-	-	-	-	-	-	42,000	-	42,000
配售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417)	-	-	-	-	-	-	(417)	-	(41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17)	-	-	-	-	1,706	-	-	-	1,706	-	1,7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8,974	337,711	24,918	-	4,006	(8,338)	6,026	(217,048)	246,249	44,637	290,8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7	398,019	12,847	4,662	13,168	(17,725)	6,026	(218,875)	318,129	43,998	362,127
期內虧損	-	-	-	-	-	-	-	(40,096)	(40,096)	(274)	(40,3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944)	-	-	-	-	(2,944)	-	(2,94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127	-	-	127	134	2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44)	-	127	-	(40,096)	(42,913)	(140)	(43,05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7)	-	-	-	-	5,962	-	-	-	5,962	-	5,962
轉換可換股債券至無擔保貸款	-	-	(2,954)	-	-	-	-	2,95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附註21)	-	-	-	-	-	-	-	-	-	764	764
於上一年度撥回可換股債券	-	-	269	-	-	-	-	(269)	-	-	-
於期內失效的購股權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	-	-	-	(100)	-	-	100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16)	1,369	14,065	(4,463)	-	-	-	-	-	10,971	-	10,9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1,376	412,084	5,699	1,718	19,030	(17,598)	6,026	(256,186)	292,149	44,622	336,7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31)	(37,8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21	(2,6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192)	40,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4,402)	(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298	36,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1	(40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8,157	36,4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除外，其繼續或將會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925	6,854	4,690	20,111
租金收入(附註(i))	798	930	1,605	1,842
糧油食品貿易	9,032	4,504	18,308	7,601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1,721	295	2,957	859
提供放債服務(附註(ii))	1,495	1,101	2,860	2,148
	14,971	13,684	30,420	32,561
其他收益(附註(iii))	558	319	644	652
	15,529	14,003	31,064	33,213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798	930	1,605	1,842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22)	(83)	(42)	(272)
租金收入淨額	776	847	1,563	1,570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延長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實樑先生(「歐陽先生」)支付的利息收入約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利息收入(附註(iv))	80	2	160	4
雜項收入	478	317	484	648
	558	319	644	652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授數額約2,700,000港元並須由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支付約1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於本報告日期仍尚未償還。歐陽先生持有北京華夏15%權益，而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4. 分類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類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滙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2.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租金收入
3.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4. 糧油食品貿易 - 糧油食品貿易
5. 提供放債服務 - 提供放債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起開始提供放債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消耗品及 農產品貿易 千港元	糧油食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90	1,605	2,957	18,308	2,860	30,420
分類溢利(虧損)	(398)	(590)	(942)	(882)	2,444	(368)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6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2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7,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8,4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5
融資成本						(4,891)
除稅前虧損						(42,39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消耗品及 農產品貿易 千港元	糧油食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放債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111	1,842	859	7,601	2,148	32,561
分類溢利(虧損)	94	(1,382)	(1,242)	(2,479)	2,083	(2,926)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6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7,1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02)
融資成本						(3,243)
除稅前虧損						(27,373)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70	49	323	92
應付貸款利息(附註(i))	-	-	92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460	-	888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592	1,579	3,588	3,151
	2,222	1,628	4,891	3,243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授總額2,0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4%，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51	-	223	-
遞延稅項	-	-	(2,251)	(1,508)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51	-	(2,028)	(1,508)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2,804	1,781	5,591	3,561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3,272	1,859	6,824	3,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33	139	270	242
	6,209	3,779	12,685	7,753
核數師酬金	165	144	330	2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670	11,378	23,635	27,539
無形資產攤銷	401	401	802	802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	463	1,516	8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 其他員工成本)	2,952	853	5,962	1,706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的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1,140	519	2,318	1,047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14,248)	(13,044)	(40,096)	(24,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6,029,674,486	4,796,397,368	6,015,088,985	4,662,551,21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ii)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見附註17)；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或然代價安排下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會構成反攤薄影響；及(ii)未能達致或然可發行股份的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 (附註(a)及(b))	41,616	41,616
減：累計減值虧損	(500)	(500)
	41,116	41,116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附註(c)及(d))	14,718	17,662
	55,834	58,778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約500,000港元指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按成本值減於報告期末的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全數減值。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約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41,116,000港元）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按成本值減報告期末的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 (c) 於香港上市的上市股本投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14,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62,000））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銀行借款的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5。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9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4,662,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c))	5,473	5,4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29,182	30,175
減: 呆賬撥備	(1,006)	(1,006)
	28,176	29,169
預付款項	1,464	1,983
	35,113	36,576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約11,101,000港元乃為收購三間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的人民幣7,700,000元(相當於約8,557,000港元)，其與出售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3。
- (c)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日至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日至90日)。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32	3,281
31至90日	1,107	1,923
超過90日	1,234	220
	5,473	5,424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41,689	42,946
— 無抵押	9,499	10,461
	51,188	53,407
減：呆賬撥備	(4,149)	(4,149)
	47,039	49,258
分析作		
流動資產（一年內）	45,118	45,444
非流動資產	1,921	3,814

附註：

- (a) 與獨立第三方（於下列附註(c)及(d)披露者除外）的應收貸款合約期為三個月至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致力維持對其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b)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借款人之非上市股份、物業作抵押，或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貸款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已計入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約為2,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所持中國實體之非上市股份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8%，並須於貸款授出或正式延後的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貸款約5,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2,000港元）已計入賬面值。該金額由個人擔保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7%，並須於貸款授出日期起三十六個月內償還。

(e)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實際利率(其等同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7% – 18%	7% – 18%

(f) 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7,039	49,258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一個由本集團持有其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19,4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物業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銷售所得款項減收購成本的出售收益約為4,685,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07	970
其他應付款項	7,339	19,575
	8,046	20,545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07	97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19,416	19,181
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之借款賬面值	10,000	10,000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借款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9,416	9,181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19,416)	(19,181)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9,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1,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位於台灣而賬面值為新台幣79,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79,400,000元),相當於約19,6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按揭作抵押。銀行借款乃按儲蓄存款利率加固定息差(首年為0.62%,第二年為0.87%及第三至十五年為0.97%)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位於香港而公平值約8,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本集團所持公平值約14,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62,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年利率加4%計息及於兩個月內償還。該借款乃用作收購上述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2	9,130,434,785	182,609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02	4,528,705,060	90,574
配售新股(附註a)	0.02	420,000,000	8,400
發行股份(附註b)	0.02	288,000,000	5,76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代價(附註c)	0.02	263,636,364	5,273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附註d)	0.02	5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6,000,341,424	120,00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附註e)	0.02	68,443,811	1,3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2	6,068,785,235	121,376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10	173,913,043	17,391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10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4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

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2,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82,000港元。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有關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已安排私人配售予獨立私人投資者孫輝先生（「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認購288,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4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投資用途或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Realty Limited（「Allied Realty」）與獨立第三方黃澤凱先生（「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黃先生已同意向Allied Realty出售金弘集團有限公司（「金弘」）的40,000股普通股，佔金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銷售貸款淨額114,634港元，代價為29,527,274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按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發行263,636,364股股份予黃先生連同現金1港元清償）。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公佈。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面值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轉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11,635,44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轉換為68,443,811股本公司普通股。
- (f) 所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購股權

本公司已為其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設有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獲採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	483,800,000	488,800,000
期／年末可行使	149,025,000	150,42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0.123	HK\$0.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2,952,000港元及5,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853,000港元及1,706,000港元）。

18.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78	3,7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2	7,032
	8,260	10,825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日後最低租金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21	3,2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71	1,399
	13,492	4,678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收購廠房及設備	-	2,451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公平 級別	估計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上市股本證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持作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56,16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69,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價
上市股本證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可供出售投資	14,71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2,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成豐環保袋企業有限公司（「成豐環保袋」）產生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安排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1,137,000港元乃採用收入法估計。公平值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股份介乎45.8%至46.1%的波幅並假設成豐環保袋的除稅後溢利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少於1,200,000港元。此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收購宜合集團產生並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11,326,000港元，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下跌的本公司股份每股價格及因尚未根據收購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宜合集團」）的買賣協議達成股份發行條件而未能達成應付或然代價條件的影響。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概率方法並經參考宜合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預測純利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1,8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9,000港元）。

附註：於本報告期間，公平值計量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其於短期到期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6,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2)
其他應付款項	(410)
	<hr/>
	1,528
出售資產淨值(50%)	764
出售之虧損	(764)
	<hr/>
	-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hr/>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陽寶樑 (附註a)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95	-
北京華廈 (附註b)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159	-
中冠有限公司(「中冠」) (附註c)	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 的實際利息支出	-	55
皇輝國際有限公司(「皇輝」) (附註d)	行政開支： 已付顧問費用	300	300
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陳記」) (附註e)	購買	2,796	2,890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182	100
	已付按金	1,207	1,191
	已付顧問費用	159	80

附註a：歐陽寶樑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b：北京華廈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附註c：中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d：皇輝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

附註 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Maxford Wealth Limited（「Maxford Wealth」）（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俞女士（陳先生之配偶）（陳先生為陳記的主要股東）成立名為威海亞洲有限公司（「威海」）的實體，根據威海與陳記訂立的協議，俞女士及陳先生須促使陳記與威海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以按零代價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單一及獨家銷售及分銷糧油食品及有權使用陳記所授出的商標。

待組成威海後，威海之權益由Maxford Wealth持有51%及由俞女士持有49%。因此，威海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時，Maxford Wealth與威海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已同意向威海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5%，且須按要求償還。

威海與陳記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威海已同意向陳記（以俞女士及陳先生為擔保人）借出一筆貸款6,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7%，且須於提取作業務經營之日期後36個月內償還。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2(d)。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566	4,533
僱用期後福利	70	62
	6,636	4,59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3.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以下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b)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

24.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提供放債服務之收益約2,136,000港元及1,089,000港元先前已計入其他收益。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上述比較數字之金額已重新分類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以達致最佳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4,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7%。儘管預期該業務分類發展放緩，其下行速度仍超過本集團預期。董事正制定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退出策略。因此，資源能夠分配至本公司回報較高之其他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約1,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55,4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850,000港元）。

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物業市場需求穩定。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所持投資物業的組合，藉此最大化回報。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類包括(i)於香港餐飲渠道分銷「蒙牛」液態奶及巴氏奶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蒙牛」品牌下的純牛奶、高鈣低脂奶、「特侖蘇」、「真果粒」及「優益C」）；及(ii)透過香港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小規模店鋪分銷「金龍魚」品牌下的花生油、粟米油及芥花籽油。本集團亦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18,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0.9%。儘管收益急劇上升，本集團管理層對此分類的盈利能力仍未滿意，尤其是蒙牛與金龍魚產品。本集團正與相關業務夥伴磋商表現改善計劃，亦準備考慮由業務夥伴提供的不同方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2,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000港元）。

收購環保袋貿易公司可填補於過往年度呈現不穩定往績記錄之其他農產品貿易的放緩。預期環保袋貿易增添分類發展的持續性且本集團將長遠受益於社會環保趨勢。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2,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1%。由於貸款組合將穩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全的信貸監控政策，以於財務收入及來自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0,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較為低迷但由糧油食品貿易及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之增長部分抵銷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23,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9%。有關減幅乃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組合於報告期間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9,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4,256,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843,000**港元及租金開支約**1,271,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4,8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及已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保證金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0.6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HK\$336,7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127,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0,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8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19,8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79,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貸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無擔保貸款、應付保證金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56,5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9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減少至**0.2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121,375,704.70港元，分為6,068,785,235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6,828.48港元，分為6,000,341,424股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附註）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17,647,058股（附註）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6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已完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換股價已自0.188港元修訂為0.17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106,382,978股修訂為117,647,058股。

物業投資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計入物業投資附屬公司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溢利46,541,792港元，該金額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部分8,364,552港元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二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於蘇斌先生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之餘下部分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蘇斌先生發行68,443,811股新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a)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b)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隨後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2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於本報告日期，餘額仍尚未贖回及本公司仍與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就結算安排進行磋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9,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1,000港元）。加上，本集團已抵押另一項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自一間香港的銀行取得定期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持作買賣的若干投資已抵押予經紀人賬戶，藉以取得保證金貸款融資約22,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6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1,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訂買賣協議，出售一項由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其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19,4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持作出售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銷售所得款項減收購成本的出售收益約為4,685,000港元。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a)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宇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Champion Front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順欣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以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應付賣方的尚未清償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代價換股股份0.06港元進行轉換。假設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公司的賬目。

(b) 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6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以下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b)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儘管市場開始樂觀向好，惟全球的經濟、社會和政治仍充斥著不確定性。美國政府意圖逆轉量化寬鬆並提高利率，這亦似乎受到其他大陸的經濟狀況所窒礙。香港的若干政治阻撓亦對宏觀經濟環境構成負面影響。

來自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收益已急劇下滑，而並不預期日後會對本集團有重大的正面貢獻。

至於中國的物業投資方面，市場維持有彈性，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市場表現各異。本集團繼續鞏固於深圳的投資，管理層對出售所持該等非核心物業套現持開放態度。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通過收購可循環再用袋業務而有所增強，其最新業績令人滿意。本集團或會嘗試利用其不同的網絡，以進一步推廣本業務分類。

於業務三大關鍵品牌中，本集團對日丁烏冬及拉麵較金龍魚及蒙牛更為樂觀，因後者的毛利率被視為太低。更多資源將獲分配至開展烏冬及拉麵貿易。

提供放債服務於香港一直有需求。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貸款均由抵押品涵蓋及保障，故本集團將持續分配若干資源於本分類。

儘管如此，本集團會持續分配資源予現有分類，同時亦會識別新機遇以增加股東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5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東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蘇達文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825,000	-	-	-	12,825,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1,375,000	-	-	-	21,375,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5,600,000	-	-	-	15,6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5,600,000	-	-	-	15,6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800,000	-	-	-	20,800,000
顧益豐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歐陽寶傑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吳卓凡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易庭輝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張民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袁慧敏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	471,600,000	-	471,600,000	7.77%
陳建新(附註2)	-	471,600,000	-	471,600,000	7.77%
孫輝	395,480,000	-	-	395,480,000	6.51%
宇福有限公司(附註3)	-	-	2,000,000,000 (附註4)	2,000,000,000	32.95%
李偉波(附註3)	-	-	2,000,000,000 (附註4)	2,000,000,000	32.9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21,375,704.70港元，分為6,068,785,23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該等股份由溢利財務有限公司（「溢利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由於溢利財務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宇福有限公司（「宇福」，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宇福由李偉波全資擁有，故李偉波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宇福將收取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有關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8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歐陽寶樑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